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3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李富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单位设立党组有关事宜的批复》（豫文〔2019〕139号）和济源示范区党工委2020年第1次委员会议暨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14次会议精神，“由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同时履行中共济源市人民政府党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李富海同志任职的通知》（济区文〔2022〕87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李欢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126号）

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157号),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 决定:

李富海同志任济源市济源东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卢新科同志任济源市济源东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鹏同志任济源市济源东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赵矫阳同志任济源市济源东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欢欢同志任济源市科学院副院长;

赵齐飞同志任济源市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战山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副局长职务;

赵占文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副局长职务;

张庆社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